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教科〔2017〕11号

##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 建设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科教兴晋、人才强省战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和建设一批优秀创新群体，集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人才队伍，不断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发展的能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为加强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我们制定了建

设计划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 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点创新团队是指围绕共同的科技创新或教学研究目标，由团队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组成，以重大研究项目和创新任务为牵引，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创新群体。

**第二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支持各高校培育组建创新团队，重点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的创新团队、面向行业产业的创新团队和面向教学研究的创新团队。

**第三条** 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坚持目标导向、统筹规划、择优支持、动态管理。优先支持围绕主干学科实现多学科交叉融合，校校、校所、校企、校地联合取得实质性协同成果的创新团队。重点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要力争跻身国家级创新团队，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本计划的实施与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本计划的预算安排、预算下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本计划支持范围为全省 25 所本科院校，坚持“扶

优扶强扶需扶特”的原则，实行申报评审制。

**第六条** 已纳入“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统筹支持的创新团队不再列入本计划支持范围，其带头人不得参与申报；“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同一高校的一级学科下仅限支持一个创新团队，同一带头人只能申报一个创新团队。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七条 共性条件

(一) 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人事关系在本校的科研教学一线全职工作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资源获取力、公信力和合作精神，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团队应有 3-4 个相对稳定、相互关联的研究方向，各方向的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五年内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目前至少主持 1 项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三) 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和共同的研究任务。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学术群体(10 人以上，其中依托高校成员比例不低于 60%)，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其中博士比例应不低于 60%。团队骨干成员近五年内有项目合作的经历或合作取得过代表性的成果，目前有共同承担的研究任务。鼓励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参与团队研究任务，通过实

践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 第八条 分类条件

除上述条件中提出的共性要求外，不同类型的创新团队及其带头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面向科技前沿的创新团队，应以国家级重点学科、山西省高校优势学科攀升计划入选学科为依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围绕重大基础理论问题或当代科技前沿问题展开科学的研究，通过建设实现跻身国家级创新团队行列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目标。团队带头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山西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1名。

(2) 近五年至少主持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其中目前至少有1项为在研项目。

(二) 面向行业产业的创新团队，应以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含入选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的学科）、山西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为依托，紧密围绕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重大需求，针对我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支柱产业及农业等资源型经济转型支撑产业展开科学的研究，通过建设取得相关领域的重大突破，引领或促进行业产业的快速发展，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团队带头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山西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近五年至少主持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其中目前至少有 1 项为在研项目。

(3) 科技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一次性转让专利获收入 30 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近五年累计创造纯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三) 面向教学研究的创新团队，重点支持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学习和研究国内外教学改革与建设的先进经验，积极推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积极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活动，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创新团队，通过建设实现成功申报国家或教育部教改项目、冲击省级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的目标。团队带头人应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学生授课，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获得山西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第 1 名）。

(2) 目前至少主持国家或教育部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1 项。

**第九条** 入选如下人才荣誉的杰出人才申报科技前沿类、行业产业类重点创新团队无需对照带头人条件，均可根据学科

归属对照创新团队要求进行申报：两院院士、国家批准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长江学者（含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含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973”或“863”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三晋学者、青年三晋学者。

#### 第四章 遴选与立项

**第十条** 本计划由各高校组织推荐，并将推荐函、《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报汇总表》、《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申报团队依托高校要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责任。凡在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拼凑捏合、学术不端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团队的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本计划由省教育厅1331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立项支持团队的名单。评审专家组成员要保持稳定性，长期持续地对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本计划支持经费标准为科技前沿类、行业产业

类创新团队 50 万元/个，教学研究类创新团队 30 万元/个。依托高校应按 1:1 提供配套建设经费。获资助团队所在高校应对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重点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由依托高校负责。高校应及时了解掌握创新团队的建设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协助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为创新团队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十五条** 建设经费要按计划加快预算执行并于当年形成支出，如有结余结转，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组织的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的评审遴选、绩效考评等支出，从省财政厅安排的年度综合业务费中解决。各高校的相同支出，由学校自行解决，不能使用财政建设经费。

##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十七条** 获批立项的重点创新团队应按规定填写《山西省“1331 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经专家论证、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教育厅，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创新团队应按年度填写《山西省“1331 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年度报告》，省教育厅、财政厅将组织专家采取适当方式对重点创新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

结果做出滚动支持或终止支持的决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依托高校，也不得擅自变更团队带头人。团队带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高校应及时更换带头人或终止项目实施，并报省教育厅批准：

- (一) 人事关系调离依托高校的；
- (二) 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重大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二十条** 依托高校和团队负责人应当保证人员队伍的基本稳定。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变动，如确需调整，可由团队负责人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依托高校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获支持的创新团队及其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计划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英文为 Supported by the Fund for Shanxi “1331 Project” Key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英文缩写为“1331KIRT”）字样。软件、数据库、专利授权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